

**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公司事后检查，半年度报告里部分数据有待补充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之“十六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中的相关数据进行补充更正

更正前：

1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。

更正后：

1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VOCs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5	公司厂区内	100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)	0.092	0.092	无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颗粒物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2	公司厂区内	30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)	0.018	0.018	无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硫化氢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1	公司厂区内	5	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/1025-2016	/	/	无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臭气浓度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1	公司厂区内	1000(无量纲)	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/1025-2016	/	/	无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氨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1	公司厂区内	30	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/1025-2016	/	/	无
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	VOCs, 非甲烷总烃等	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	17	公司厂区内	达标排放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31572-2015)	/	24.869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20年上半年,通过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制度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防治污染相关设施设备的日维护保养,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,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。公司根据环保工作安排和计划按照日常工作内容有序推进,保障各项防治污染设备设施正常运行。

2020 年上半年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正常，废气达标排放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投资建设项目，批复文号：沪环保许评[2012]126 号。

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，批复文号：南环函[2011]8 号。

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，批复文号：南环建函[2016]60 号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环境应急预案》，该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，备案编号：02-210116-2019-018-M。

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该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02-2018-02-L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要求。检测报告存档进行档案管理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8日